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婷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樂山水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長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關於「相對人樂山水谷分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樂山水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此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